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系列  
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

##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XING ZHENG SU SONG FA  
PEI TAO JIE DU YU AN LI ZHU SHI

- 【条文注释】由法律专家对重难点条文进行阐释，帮助读者理解和把握法律规定的精神
- 【配套法规】收录与主体法配套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文本权威
- 【配套解读】对主体法与配套法规之间的关系加以详细解读，厘清司法实务中的难点
- 【案例注释】精心选取紧贴法律实务的典型纠纷，将法条有效结合到实际案例中

D925.305

34

013033287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系列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XING ZHENG SU SONG FA  
PEI TAO JIE DU YU AN LI ZHU SHI



中国法制出版社

D925.305



北航

C1639598

34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3. 4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4455 - 2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行政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②行政诉讼法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5. 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50435 号

策划编辑 袁笋冰

责任编辑 谢玲玉

封面设计 李 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

ZHONGHUARENMINGONGCHEGUO XINGZHENG SUSONGFA PEITAO  
JIEDU YU ANLI ZHUSH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 10.75 字数/ 274 千

版次/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455 - 2

定价: 3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32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2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北航

C1639598

## 编辑说明

法律纠纷的解决很大程度上就是寻找法律和解释法律的过程。然而，在汗牛充栋的法律文件中，如何寻找法律、读懂法律，又如何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就绝不是法律的生搬硬套所能解决的。有鉴于此，为了帮助读者不仅能够找到法律，还能有效运用法律，我们编辑出版了“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系列”丛书。

关于本套丛书，读者需要了解的是，与主体法相关的配套法规对于主体法的理解与适用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这是由于主体法的规定往往比较原则甚至滞后，加之修订程序比较复杂，所以立法机关往往会通过制定配套法规的形式来解决法律规定的局限与不足。由此，配套法规与主体法之间的不同规定，哪怕是细微之处的差异，都显得尤为重要。本套丛书正是着眼解决这一问题，并具有以下特点：

1. 【条文注释】对重难点条文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权威解读中的精华。

2. 【配套法规】收录与主体法配套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这些配套文件与主体法之间的关系表现为：（1）对主体法有进一步注释说明作用的；（2）对主体法原有疏漏之处予以补充的；（3）随着法律环境的变化，对主体法规定的不当之处予以修正的；（4）与主体法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冲突以及不同配套法规之间存在冲突的。

3. 【配套解读】在全面收录配套法规的基础上，对主体法与配套法规之间的关系加以详细说明，帮助读者真正掌握主体法与配套法之间的内在关系，灵活运用于司法实践。

4. 【案例注释】精心选取紧贴法律实务的典型纠纷，以案说法，帮助读者将法条有效结合到实际案例中。

真诚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学习与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年4月

## 适用指引

行政诉讼制度是现代法治国家依法治国体系中的一项重要制度。由于行政机关背后有着国家力量的支持，行政相对人在行政法律关系中常常处于弱势地位。为了平衡二者的权利义务关系，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不受行政机关侵害，行政诉讼制度应运而生。行政相对人在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合法权益时，除了向上级行政机关提起行政复议这一救济途径外，还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是于1989年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表决通过的，此前，虽然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及其他多部法律中曾对行政诉讼制度作出过相关规定，但始终没有一部专门的法律来对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及制度作出集中、统一的规定。可以说，1989年《行政诉讼法》是我国行政诉讼制度发展史上一个里程碑式的进步，其不仅提高了人民法院对于行政案件的审判效率，而且为更好地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依据，最重要的是在维护和监督行政部门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推进依法行政方面发挥了重要且不可替代的作用，促进了我国民主法制社会的建设与完善。

我国的《行政诉讼法》自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其后，根据审判实践中发现的问题，以及为了更好地应对社会发展变化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针对《行政诉讼法》的具体实施，最高人民法院于2000年3月8日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随后于2002年7月24日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年1月又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了行政诉讼法律体系。本书中，不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作了法条注释与配套法规及解读，而且收录了诸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等重要的配套规定，以便读者查找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主要规定在第一章总则部分，包括独立审判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合法性审查原则，合议原则，回避原则，公开审判原则，两审终审原则，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原则，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辩论原则，检察监督原则等。其中，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合法性审查原则和合议原则，合法性审查原则规定人民法院对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原则上只进行合法性审查，将合理性审查作为例外；合议原则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无论其是否为第一审都只能以合议庭的方式进行审理。

（二）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该部分内容规定在《行政诉讼法》的第二章中：第十一条明确列举了行政诉讼的具体受案范围，第十二条则列举规定了受案范围的排除情况。但是，这两条对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规定还不够完备，最高人民法院针对行政诉讼中的许多特殊情况作出了司法解释与批复，这在本书中均有收录。

（三）行政诉讼的管辖与诉讼参加人。该部分内容规定在《行政诉讼法》的第三章和第四章中。其中，管辖在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外，还规定了专属管辖、选择管辖、移送管辖、指定管辖、管辖权的转移等内容；诉讼参加人则规定了原告、被告、共同诉讼人、第三人的资格，法定代理、委托代理的情况，以及律师、当事人和其他诉讼代理人的权利义务。特别需要注意的是，最高人民法院于2008年1月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中关于《行政诉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的解释修改为：“（1）被告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案件，但以县级人民政府名义办理不动产物权登记的案件可以除外；（2）社会影响重大的共同诉讼、集团诉讼案件；（3）重大涉外或者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案件；（4）其他重大、复杂的案件。”

（四）行政诉讼的证据。该部分内容规定在《行政诉讼法》的第五章中，列举了证据的种类，介绍了举证责任的分配，说明了被告取证的限制以及对证据的鉴定与保全等内容。此外，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中，还在举证责任分配与期限、证据的调取、保全、质证、认定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补充性规定。行政诉讼的举证责任比较特殊：由被诉行政机关承担主要举证责任，原告可以提供证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证据，但当原告提供的证据不成立时不必承担举证失败的不利后果，且

不免除被告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的举证责任。

(五) 行政诉讼的起诉、受理、审判及执行。该部分内容规定在《行政诉讼法》的第六、七、八章中，在诉讼程序和适用法律方面均作出了明确规定，是行政诉讼法的核心内容。需要注意的是：(1) 起诉不停止执行，即在原告提起诉讼至法院作出判决之前不停止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2) 行政诉讼的判决形式：在《行政诉讼法》中规定了四种判决形式，即维持判决、撤销判决、限期履行判决和变更判决，其中，变更判决只能适用于“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情况，此外，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还规定了确认判决与驳回诉讼请求判决两种判决形式。(3) 行政诉讼不适用调解原则，即人民法院在行政诉讼的审理方式和结案方式上均不适用调解，但行政赔偿诉讼例外。

(六) 行政赔偿。该部分内容规定在《行政诉讼法》第九章中，涉及行政赔偿请求权及程序、赔偿主体、行政追偿及赔偿费用等内容，其规定比较简陋，具体还应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此外，需要注意赔偿诉讼可以适用调解。

随着中国经济社会和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行政诉讼法已逐渐不能适应社会进步的需要，关于其修改的呼声越来越高。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正在紧锣密鼓地筹备《行政诉讼法》的修改工作。我们期待，在不久的将来能见到一部更为完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 条 【立法目的】 .....	1
第二 条 【诉权】* .....	1
第三 条 【独立审判原则】* .....	4
第四 条 【法律适用】 .....	7
第五 条 【合法性审查】 .....	8
案例 1：合法性审查 .....	9
案例 2：商标侵权案件中对法院合法性审查要件的判断 .....	9
第六 条 【审理制度】 .....	11
第七 条 【当事人地位平等】 .....	14
第八 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	15
第九 条 【辩论原则】 .....	16
第十 条 【检察监督原则】 .....	16

### 第二章 受案范围

第十一 条 【受案范围】* .....	18
案例 3：公安局扣押相对人财产而不属于刑事侦查的， 相对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	23
案例 4：相对人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履行保护人身权 法定职责的有权提起诉讼 .....	24

\* 加注\*号的条文涉及配套法规解读，以帮助读者理解。

## 第三章 管 辖

<b>第十二条 【不受案范围】*</b> .....	26
案例 5：非具体行政行为不能提起行政诉讼.....	28
<b>第十三条 【基层法院的管辖】 .....</b>	29
案例 6：原则上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30
<b>第十四条 【中级法院的管辖】*</b> .....	32
案例 7：海关处理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作为一审法院.....	34
<b>第十五条 【高级法院的管辖】 .....</b>	35
案例 8：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范围.....	36
<b>第十六条 【最高法院的管辖】 .....</b>	37
<b>第十七条 【一般地域管辖】*</b> .....	37
<b>第十八条 【特殊地域管辖】 .....</b>	39
<b>第十九条 【不动产的特殊地域管辖】*</b> .....	40
<b>第二十条 【选择管辖】 .....</b>	42
<b>第二十一条 【移送管辖】 .....</b>	43
案例 9：移送管辖.....	44
<b>第二十二条 【指定管辖】 .....</b>	44
<b>第二十三条 【管辖权的转移】 .....</b>	46

##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b>第二十四条 【原告】*</b> .....	47
<b>第二十五条 【被告】*</b> .....	51
案例 10：大学是行政诉讼的适格被告 .....	54
<b>第二十六条 【共同诉讼】 .....</b>	55
案例 11：合并审理 .....	56
<b>第二十七条 【第三人】*</b> .....	57
案例 12：行政诉讼第三人 .....	58
<b>第二十八条 【法定代理】*</b> .....	59

<b>第二十九条</b>	<b>【委托代理】*</b>	61
<b>第三十条</b>	<b>【律师、当事人和其他诉讼代理人的权利、义务】</b>	63

## 第五章 证 据

<b>第三十一条</b>	<b>【证据的种类】*</b>	64
案例 13：证据材料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证据		74
<b>第三十二条</b>	<b>【举证责任】*</b>	76
<b>第三十三条</b>	<b>【被告取证限制】</b>	80
<b>第三十四条</b>	<b>【人民法院对证据的收集】</b>	81
案例 14：人民法院依职权调取证据		83
<b>第三十五条</b>	<b>【鉴定】</b>	85
<b>第三十六条</b>	<b>【证据保全】</b>	87

##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b>第三十七条</b>	<b>【行政复议与诉讼】*</b>	88
案例 15：行政复议前置		91
<b>第三十八条</b>	<b>【复议及对复议不服的起诉期间】</b>	91
<b>第三十九条</b>	<b>【直接起诉期间】*</b>	92
案例 16：涉及不动产的行政诉讼不适用三个月的一般起诉期限		94
<b>第四十条</b>	<b>【诉讼期间的延长】</b>	95
<b>第四十一条</b>	<b>【起诉条件】</b>	96
案例 17：“不属于起诉人自身的原因”的认定		98
案例 18：当事人起诉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98
<b>第四十二条</b>	<b>【起诉审查】*</b>	100

##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b>第四十三条</b>	<b>【审判准备】</b>	103
--------------	---------------	-----

案例 19：行政机关应在法定期限内提供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104
<b>第四十四条 【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条件】 .....</b>	105
<b>第四十五条 【公开审判及例外】 .....</b>	106
<b>第四十六条 【审判组织】 .....</b>	108
<b>第四十七条 【回避】 .....</b>	109
<b>第四十八条 【视为撤诉及缺席判决】 .....</b>	112
案例 20：原告经人民法院两次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视为申请撤诉.....	113
<b>第四十九条 【妨碍行政诉讼的强制措施】 .....</b>	115
<b>第五十条 【不适用调解】 .....</b>	115
<b>第五十一条 【申请撤诉】* .....</b>	116
案例 21：行政诉讼撤诉.....	117
<b>第五十二条 【审案的依据】 .....</b>	117
<b>第五十三条 【规章的适用】 .....</b>	120
案例 22：法院依照法律、参照规章审理行政案件.....	122
<b>第五十四条 【判决】* .....</b>	123
案例 23：人民法院判决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情形.....	127
案例 24：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法院判其限期履行.....	127
<b>第五十五条 【被告重作具体行政行为的限制】 .....</b>	128
<b>第五十六条 【有关人员违法的处理】 .....</b>	130
<b>第五十七条 【一审审理期限】 .....</b>	130
<b>第五十八条 【上诉】* .....</b>	130
<b>第五十九条 【书面审理】 .....</b>	132
<b>第六十条 【二审审理期限】 .....</b>	133
<b>第六十一条 【上诉案件的裁判】 .....</b>	135
案例 25：上诉案件的审理裁判.....	137
<b>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的申诉权】 .....</b>	137
案例 26：当事人申诉引起再审.....	138

第六十三条	【法院监督】	140
第六十四条	【检察监督】	147

## 第八章 执 行

第六十五条	【生效判决的执行】	148
第六十六条	【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	168

## 第九章 侵权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行政侵权赔偿请求权及程序】	172
第六十八条	【赔偿主体及对有关人员的追偿】*	175
第六十九条	【赔偿费用】	177

## 第十章 涉外行政诉讼

第七十条	【涉外行政诉讼】	177
第七十一条	【同等与对等原则】	178
第七十二条	【冲突规范的解决】	178
第七十三条	【涉外代理】	178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诉讼费用】	179
第七十五条	【生效日期】	179

## 配套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009年8月27日)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2007年5月29日)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09年8月27日)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221
(2011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	234
(2012年10月26日)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	243
(2006年12月19日)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 .....	252
(2011年1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255
(2000年3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集体土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271
(2011年8月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273
(2012年3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275
(2011年7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屋登记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279
(2010年11月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281
(2009年12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284
(2002年8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285
(2002年11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287
(2002年11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通知	289
(2004年1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294
(2008年1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解 释	296
(2001年2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关行政处罚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解释	296
(2002年1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97
(2002年7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	309
(2008年1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规定	311
(2012年1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一)	314
(2011年2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315
(1997年4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 释	321
(2000年9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	324
(2002年8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	327
(2010年1月1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89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 自  
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立法目的]<sup>①</sup>

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 第二条 [诉权]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公民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的规定，赋予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受到行政侵权时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侵权，是指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过程中，违法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构成行政侵权的行为须满足以下条件：(1) 行政侵权的主体必须是行政机关、被授权组织以及受行政机关委托执行行政公务的其他组织或者人员；(2)

<sup>①</sup>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行政侵权行为必须是行政行为或者行使行政职权过程中的行为；（3）行政侵权行为必须侵害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4）造成行政侵权的行为必须是违法行为。

可以提起行政诉讼的只有具体行政行为，不包括抽象行政行为。

具体行政行为，是指具有国家行政职权的机关、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管理活动、行使行政职权中就特定事项对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单方的、直接引起行政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法律行为。

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是指符合本法第 41 条规定的起诉条件，在第 11 条规定的受案范围内，按照法定程序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造成损害的，有权请求赔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单独就损害赔偿提出请求，应当先由行政机关解决。对行政机关的处理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赔偿诉讼可以适用调解。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该行政机关或者该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所在的行政机关负责赔偿。行政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配套规定

#### 《宪法》(2004 年 3 月 14 日)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 配套解读

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的行为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国家赔偿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1）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2）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3）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4）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5）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1）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2）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3）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4）造成财产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1）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的，或者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但是拘留时间超过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时限，其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2）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4）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5）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1）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的；（2）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罚金、没收财产已经执行的。